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二及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稱為1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以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股本之面值總額（但因以下除外(i)供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外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本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或配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

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釐定是否存在法例下之任何規定或責任或有關之範圍而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稱為1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同意將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本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代表董事會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
何晉昊先生
何汝陵先生
李強先生
謝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4樓
340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多於一位上述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之排名較先人士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較先人士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之聯名持股排名之次序而定。